



合同编号:

JSCZE2102591CGN00

## 系统集成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鸿波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亚君 ]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林镇明都超市上林国际店户外电子屏系统集成]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横林镇明都超市上林国际店户外电子屏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附件清单不符的,以附件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 [江苏常州遥观行政执法办公楼 ]。

1.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圆整])。其中:设备费为[540000]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为[60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条件后[15]天内(以最早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4]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所]

账号:[320402137012010002508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752H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户名：[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

账号：[1105020109000026003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8726944E ]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6.3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甲方特别申明：甲方出于成本考虑，要求乙方仅提供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之后甲方仍需维保服务的，将另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2.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9号电信大厦]

联系人:[蔡雨辰]

电话:[18068502656]

电子邮件:[18068502656@189.cn]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横林镇明都超市上林国际店户外电子屏系统集成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4.12 over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overnm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日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4.12 over a red circular contract-specific seal of China Telecom.

日期: 2024.4.12

JSCZE2102591CGN00



附件：横林镇明都超市上林国际店户外电子屏系统集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谈判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LED 显示屏	洲明	TB4	1. 点间距≤4mm, 尺寸:宽≥11.264;高≥7.296;净显示面积≥82.18平方米, 尺寸:宽≥11.264;高≥7.296;净显示面积≥82.18平方米 标准室外防水箱体, 含电源及接收卡, 维护方式:支持现场修灯、模组热插拔; 2. 封装方式: SMD 黑灯封装; 3. 维护方式: 模组、系统卡、电源后维护; 4. 显示屏亮度: ≥4000cd/m <sup>2</sup> ; 5. 刷新率: ≥1920Hz; 6. 对比度: ≥5000:1; 7. 水平视角(°): ≥160; 8. 垂直视角(°): ≥160; 9. 亮度均匀性: ≥97%; 10. 色温: 3000K-9000K; 11.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提供具有 CMA、i1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13. ★动态节能: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 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提供具有 CMA、i1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最大功耗: ≤700W/m <sup>2</sup> ; 15. ★休眠模式功耗: 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 功耗≤55W/m <sup>2</sup> 。(提供具有 CMA、i1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IP 防护等级: 产品符合 IP65 相关要求。 17. ★低亮度高灰度: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0-100%亮度时, 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提供具有 CMA、i1AC-MRA 及 CNAS 标识的	82.18	m <sup>2</sup>	8100	665658



			<p>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8. 逐点矫正功能: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lt;10%;</p> <p>19. 亮度鉴别等级: C级, <math>B_j \geq 20</math>;</p> <p>20. 白场色坐标检测: 检测结果合格;</p> <p>21. ★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范围在 0-1 级, 满足 CSA035. 2-2017 标准。(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2. 稳定性试验: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168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23. 基色主波长误差: C级 <math>\leq 5\text{nm}</math>, 亮度误差值在 5%;</p> <p>24. 光生物安全: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 属于无危害类产品;</p> <p>25. ★电凯苏瞬变脉冲群试验: 依据 GB/T 17618-2015 规定, 电源端口 4kV,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6. ★浪涌试验: 依据 GB/T 17618-2015, 交流电源端: 差模 0.5kV, 共模 1kV,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7.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 依据 GB/T 17618-2015 测试,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 产品无异常。(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8. 阻燃测试: 阻燃等级符合 V-0;</p> <p>★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 不接受 OEM 产品, 要求 3c 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2	分体式屏控器	洲明	SD70 OE	<p>1. 输入: 1*HDMI 及 1*DVI;</p> <p>2. 输出: 6 路网传(传输距离 100 米);</p> <p>3. 支持设备间级联统一控制;</p>	4	台	4700	18800





				4. USB 接口控制; 5. 最大带载像素≤230 万, 带载分辨率 2048x1152 或 1920*1200; ★与显示屏产家为同一品牌, 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平台集中控制软件	洲明	UCM V1.0	用户控制与管理大屏幕的专用软件。★控制管理软件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厂家产品 (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LED 显示屏 CCC 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套	5000	5000
4	智能配电箱	洲明	TMH-100KW	100KW 智能配电柜 ★所投配电系统与屏体为同一厂家, 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投 PLC 自动控制软件与 LED 屏体为同一厂家,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	15000	15000
5	LED 拼接控制器	洲明	UVP1000	1、接口含 4×DVI&4×HDMI 输入、4 路 DVI 输出, 扩展槽×1 两路 DVI 高清输出, 扩展槽可由用户制定。 2、可实现四画面任意布局、缩放、跨屏及叠加。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处理及十余种过渡特效 4K 级超高清视频处理。 3、可通过控制软件获得实时信号内容, 包括输出画面和输入信号的预览。可完成可视化的显示模块编辑, 实现所见及所得的软件操作。 ★拼接器与显示屏产家为同一品牌, 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	15000	15000
6	2 匹空调	海尔	KFR-50GW/19HDA82U1	2 匹散热空调, 带自动断电等功能	6	台	5000	30000
7	4G 远程模块	国产优质	定制	用于远程控制, 信息传输	1	套	1500	1500
8	屏体内部线材	国产优质	定制	网线、DVI 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	1	套	8500	8500



9	包装	洲明	定制	原厂运输箱	1	套	2500	2500
10	调试费	洲明	定制	工程师现场调试	1	套	3000	3000
11	原有钢结构拆除费用	洲明	定制	吊机费用, 人工费用, 钢结构拆除费用	1	套	25000	25000
12	安装运输	洲明	定制	安装施工费	1	套	35000	35000
13	售后服务	洲明	定制	原厂上门售后服务	1	项	24000	24000
合计 (其中设备费 761958 元占比约 90%, 集成服务费 87000 元占比约 10%)								848958
最终成交价								600000

